

三亚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

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SY-YL-ZB-2019-018

采购单位：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对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SY-YL-ZB-2019-018）组织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编号：SY-YL-ZB-2019-018

招标项目及范围：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1个包）

包号：本项目

1.1、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1.2、项目编号：SY-YL-ZB-2019-018

1.3、项目内容：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拆迁范围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

1.4、预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5、项目地址：三亚市天涯区。

1.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迁范围内所有房屋及垃圾清运完毕之日止。

1.7、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其它要求：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3.3、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2.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3.6、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3.7、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

2.3.8、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2.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3.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3.1、请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 00:00:00 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00:00:00（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3.2、标书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5:30:00，地点为：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259 号）三亚开标室 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5.1 公告发布媒介：www.ccp-gp-hainan.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5.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 00:00:00 起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00:00:00 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15:3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319号

联 系 人：方工

联 系 电 话：13278978278

代 理 机 构：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 S3 写字楼南栋1704号
房

联 系 人：陈工

联 系 电 话：13876792657

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2.2	项目编号	SY-YL-ZB-2019-018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方工 电话：13278978278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876792657
2.5	采购预算	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迁范围内所有房屋及垃圾清运完毕之日止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9年12月25日15:30时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络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网络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制度根据省政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注: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3.4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光盘或 U 盘)
18.2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1	评标委员会 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三亚地区) 中随机抽取 5 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3	中标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并标明排序。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 费管(2011)225 号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 付。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5.2 （一）投标邀请；
- 5.3 （二）投标人须知；
- 5.4 （三）项目要求；

5.5 （四）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6 （五）合同协议书；

5.7 （六）投标文件格式。

5.8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唱标信封

- 10.1.1 开标一览表；
- 10.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光盘或U盘作载体）；

10.2 投标文件

- 10.2.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0.2.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0.2.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0.2.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1.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2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12.3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于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12.4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6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7 各投标人需注意，如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的20%，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施工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无法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中标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系统中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7.4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3.7.5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6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投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要求由投标单

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字样。**

16.2.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投标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开标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仪式。

19.4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19.5 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6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19.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8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19.9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

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19.10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七) 投标文件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
- (十)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十一)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十二)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十三)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十四)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五)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十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七)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未取得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十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9.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章。

23 确认中标结果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4 中标人的确认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程序》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4.3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6 中标通知

2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7.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 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27.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7.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27.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8 验收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8.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29.2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收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不符合本章第 31.1 和 31.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 2、项目预算： 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3、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4、服务内容及预算清单：

序号	内容	预算单价
1	框架、混合结构（机械拆除）	40 元/m ²
2	简易结构（机械拆除）	25 元/m ²
3	框架、混合结构（人工拆除）预算	230 元/m ²
4	搬家工人	200 元/人/天
5	建筑垃圾清运（根据垃圾运送实际距离，按照现行《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册》（2011）相关定额子目计算每吨垃圾清运单价），12 公里以内按实际运距单价计算，超出 12 公里（含 12 公里），按 12 公里运距单价即 68.09 元/m ³ 计算	12km 运距单价 68.09 元/m ³

二、服务要求

（一）拆除服务要求

- 1、拆除作业中，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随时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中标人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2、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 3、中标单位在进行房屋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 5、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理。
- 6、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

告知采购单位，以便抽查。

7、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8、拆除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2、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

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

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

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3、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4、在清理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必须具有清理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炮机。

6、中标人必须有存放此次清理的建筑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存

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

7、中标人自有车辆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8、收集清运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9、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迁范围内所有房屋及垃圾清运完毕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代理向中标的投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五、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海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并参照《三亚市违法建筑拆除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 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订立如下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合同工期：本项目拆除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

4. 项目内容：承包方负责将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内所有建筑物拆至+0.00 为止，并负责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双方确认的地点；拆除所有建筑物内的废铁及门窗管线由承包方自行处理。

二、项目量与项目价款

1、房屋拆除总面积：约万m²。其中：拆除框架、混合结构房屋约万m²，40元/m²（采用人工拆除的拆除成本根据市审计局审定的审计结算造价清算，同时需附影像资料；否则，按机械拆除计算），共元整；拆除简易结构约m²，元/m²，共元整。

2、围墙拆除总面积：约m²（厚度_/_cm），元/m²，共_/_元整。

3、清运建筑渣土总体积：m³（暂以每m²建筑面积折算0.75m³计算，围墙按面积×厚度计算，具体运费根据运输距离和运量商定）元/m³，共约万元整。

4、现场拆迁作业搬家工人费按元/天·人计，共元整（人工天数以甲、双方现场签字为准）。

以上拆除、清运工程合同造价暂按万元整（大写：）计算（以上标准均含各种税金），工程拆除完毕及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按实际拆除量结算，最终拆除、清运造价以三亚市审计局审定为准。

三、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具体由双方协商。

四、双方义务

1、发包方义务

（1）发包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前，协助承包方办理房屋拆除开工手续，应向承包方提供如下资料 and 情况：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拆除工程涉及区域内的地上、地下设施及隐蔽工程的分布情况资料。

（2）发包方协助承包方作好影响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如水、电、煤）的切断、移位工作，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3）按合同约定方式履行付款义务。

2、承包方义务

（1）项目开工前，承包方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对被拆除物进行现场查勘，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备案。

（2）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并将施

工人员花名册报征收部备案；承包方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3) 承包方需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禁止冒险、违章、酒后作业，确保安全施工。

(4)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单送征收管理部效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拆除工作。

(5)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6) 拆除及堆放工程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闭。在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围护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护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拆除工程二层以上必须搭设脚手架，在主要干道两侧和居民住宅周围进行拆除工程，必须采用钢脚手架和密闭式安全网封闭形式，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7) 承包方在拆除过程中对其它建筑物造成损坏和施工不当所造成其它损坏，则由承包方处理和负责赔偿。

(8) 拆除现场做到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不乱占马路和人行道，当天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卫生。

(9) 承包方应按照甲乙双方所协定的日期进场，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拆除、清运工程任务。

(10) 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必须根据现场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人员与机械设备，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任务。承包方人力、机械设备不足以完成拆除任务，发包方提出后，承包方仍不能满足任务要求的。

五、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形的之一的，发包方有权利随时解除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 1、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 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每天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2、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办公室、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的，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 3、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劳保鞋的，疲劳作业、冒险、违章、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 4、未按规定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保险的，应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 5、未按承包方义务第（6）条组织施工的，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 6、现场未做到文明施工，拆除的材料乱堆乱放，乱占马路和人行道的，每发现一次，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7、未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任务的，每延时一天，每天应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总合同标的额的 25%；违约工期按发包方最后一栋应拆除的房屋交付给承包方时起算（扣除拆除该栋的合理工期）。逾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

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保函（四大国有银行）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若工程不能按计划竣工，出现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情况，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如果履约担保到期前 60 天，工程尚未办理完成交工验收证书，则在此日期之前承包方应重新提交一份同等条件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履约担保期限。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扣留承包人全额履约担保金。

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七、工程验收

发包方在收承包方竣工报告后，在 5 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在 5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

八、其它事项

施工期间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项目停工、损失，承包方不能按合同如期完成工程项目任务，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发包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可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申请仲裁。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内容	单位	分值权重	备注
1	框架、混合结构（机械拆除）	元/m ²	4	
2	简易结构（机械拆除）	元/m ²	4	
3	框架、混合结构（人工拆除）	元/m ²	4	
4	搬家工人	元/人/天	4	
5	建筑垃圾清运	元/m ³	4	

每个单项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价格分为各单项得分之和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技术、商务	价格
80%	2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日期：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4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

日期：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分 25 分，技术分 5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20 分）

（一）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1、拆除框架、混合结构（机械拆除）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4%×100 分。

2、拆除简易结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4%×100 分。

3、拆除框架、混合结构（人工拆除）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4%×100 分

4、搬家工人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4%×100 分。

5、建筑垃圾清运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4%×100 分。

价格得分=拆除框架、混合结构价格得分、拆除简易结构价格得分、搬家工人价格得分、建筑垃圾清运价格得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二）小微企业优惠说明

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8分)	投标人至少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技术人员:持有二级建造师1人,工程师1人,专职安全员1人,满足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名专职安全员或施工员或质量员等加1分,最多加3分,满分8分。 (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核对及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分
2	业绩 (5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核对,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下发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5分
3	企业资信 (12分)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3分,本项满分12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核对)。	12分

三、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拆除实施方案 (16分)	1、投标人提供拆除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拆除工程施工部署、详细步骤(包括运输、现场管理等)、拆除方案、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并提供相应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A. 拆除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分。 B. 拆除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分 C. 拆除实施方案不合理;1-3分 D. 未提供者得0分。	8分

2		<p>2、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拆除施工中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的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组织、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安全专项方案：</p> <p>A.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 分</p> <p>B.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 分</p> <p>C. 应急预案不合理；1-3 分</p> <p>D. 未提供者得 0 分</p>	8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 分-8 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 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8 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 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 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8 分
5	垃圾清运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进行比较赋分：</p> <p>A. 垃圾清运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1-15 分（含）</p> <p>B. 垃圾清运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10</p>	15 分

		分 C. 垃圾清运方案不合理；1-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6	内部管理制度 (8 分)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比较赋分： A. 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 分（含） B.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5 分 C.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不合理；1-2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投标人项目业绩表（如有）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13、小微企业声明函
- 14、信用查询记录
- 1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6、承诺书
- 17、技术部分
- 18、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投标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投标函

致：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SY-YL-ZB-2019-01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框架、混合结构（机械拆除）	m ²	
2	简易（机械拆除）	m ²	
3	框架、混合结构（人工拆除）	m ²	
4	搬家工人	/人/天	
5	清运建筑垃圾（运距≥12km）	元/m ³	
备注：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

致: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活动,于年月日交纳投标保证金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019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投标人项目业绩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招标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招标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致：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SY-YL-ZB-2019-018）（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该承诺函须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部分，一份单独开标现场提交用于开标后送财政部门留存。

16、承诺书

致：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8、其它材料